

中山市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代码	2018002001000016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文秘辅助工作)	预算金额(元)	156,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10分)	评价工作质量(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8	8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34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30分)	制度建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			
		使用合规合理性	1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1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50分)	产出效率(25分)	产出数量	7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完成目标95%及以上得7分；完成目标90-94%得6分；完成目标80-89%得4-5分；完成目标70-79%得2-3分，完成目标60-69%得1-2分，60%以下不得分。（其他情况可酌情打分）				7	41		
		产出时效	3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误。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2			
		质量达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或社会效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3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3			
扣分项(-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83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项目名称为政府购买服务（文秘辅助工作），预算批复156,000元，实际支出127,239.66元，资金实际支出率为81.56%，资金支出率有待提高，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购买服务（文秘辅助工作）岗位3个，并根据政协工作实际需要，将其分别安排在政工科、秘书科、行政科在岗工作。项目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预算编制不准确、绩效指标设定不足、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不足等问题，项目评分83分，评价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自评材料不够完整，缺少项目管理制度及相关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p> <p>(二)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管理方面：(1) 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虽然项目单位提供了《内部控制手册》，但未针对政府采购的劳务派遣人员的辅助工作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2) 项目单位没有提供相关验收、考勤、绩效考核材料等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采购服务人员的工作质量采取了相关的质量监督措施。(3) 由于劳务派遣人员年度预算费用由市委编办按聘用的年度确定，全市标准一致，并非各个单位自行制定，导致劳务派遣人员薪酬过低，出现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大，队伍不稳定”的问题。 资金管理方面：项目单位提供了资金使用过程的报销单、付款通知书、费用明细审批表等材料，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并按合同规定支出，资金使用比较合理合规，但是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中没有反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监控措施。同时，项目预算批复156,000元，实际支出127,239.66元，资金实际支出率为81.56%，资金支出率有待提高。 <p>(三) 项目绩效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出指标的设定不够全面，没有设定质量指标，同时，由于项目单位没有提供针对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质量的绩效考核材料，难以判断其工作质量情况。 设定的产出指标“购买服务及时完成率（100%）”不够准确，没有具体说明购买服务及时完成的标准，可考核性差。同时，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人员流动性大，未能及时补充相应的人员”等问题，可以判断购买服务及时完成率没有达到预期目标。 设定的效益指标如“提升文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正常运转”等，没有提炼出量化的指标值，可考核性差。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不足，项目单位仅提供了满意度评价表对满意度指标情况进行佐证，没有提供任何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难以判断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效果。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为了较为全面地反映项目建设全貌，建议项目单位完整地提供各类自评材料和佐证材料。</p> <p>(二)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管理方面：(1)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针对政府采购的劳务派遣人员的辅助工作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2)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监管，针对采购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制定明确的考核标准和奖罚机制，并开展绩效考核等工作。(3) 项目单位应就劳务派遣人员薪酬过低的问题加强与市委编办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尽快解决该问题。 资金管理方面：(1) 建议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监控措施对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查，进一步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2) 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尽量结合往年的实际支出及本年度的情况，加强调研，制定合理的预算规模，进一步提高预算精准度，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效率。(3) 虽然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率仅为81.56%，但是考虑到项目单位对劳务派遣人员“实际工作量和收入不相符，导致人员流动大、招聘人员难，出现岗位空缺情况”的说明，建议不核减下年度预算，项目单位应就劳务派遣人员薪酬过低的问题加强与市委编办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尽快解决该问题，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p>(三) 项目绩效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补充设定质量指标，在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工作绩效考核，提高工作人员效率，确保项目的实施能够发挥应有的效用。 设定准确、量化的绩效指标，针对指标内容提炼出具体的量化目标，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考核性，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要注重各类指标完成情况的材料收集，并与预算申报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比分析，直观地反映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p>
评审组：田秋生、何江、鲁政	
机构名称(全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9年10月	

